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救生員安全講習簡章

宗旨：

一、確保救生員證照核發品質，落實執行救生專業人員認證機制。

二、推廣水上安全教育，提倡水上救生技術。

三、培養水上救生人員及水中救難人員。

法源依據：

一、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十條規定暨教育部107年7月1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30004361B號令修訂公告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十三條辦理。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第二款辦理。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臺南市分會

四、講習日期：110年8月14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8時。

五、講習地點：Google Meet線上課程

六、講習內容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律定課程（6小時）

七、報名截止日期：110年8月13日(或額滿)。

八、報名資格：持有救生員資格檢定合格證書者

九、費用及應繳證明文件：

(一) 講習費用： 600元（含資料費，但不含午餐費），請電匯至

銀行名稱:華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

銀行帳號:640-10-015987-3

銀行戶名: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台南市分會

為方便核對請將電匯證明拍照或截圖方式電郵至tnwls19810525@gmail.com

(二) 應繳文件：

1.請下載填寫[報名表](http://www.tnwls.org.tw/upload/files/%E5%AE%89%E5%85%A8%E8%AC%9B%E7%BF%92%E5%A0%B1%E5%90%8D%E8%A1%A8.docx)(親筆填寫簽名）

2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3.一吋照片一張

應繳文件請於報名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郵寄至台南市東區莊敬路211號，如未以掛號郵寄致遺失而未完成報名手續者，請自行負責。

十、 報名方式：匯款後提交應繳文件才算完成報名，完成報名後掃描LINE群組QR CODE加入線上安全講習群組。



十一、報名專線：若操作有問題，請聯絡臺南市分會電話06-2763155 或電子郵件tnwls19810525@gmail.com

十二、報名人數若不足，將延期再行舉辦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救生員安全講習第 期訓練課程表110年8月14日 | | | | | | | | |
| 日期 | 週 | 時　間 | 科目 | 進度 | 授課教練 | 地點 | 時數 | 附註 |
| 8/14 | 六 | 07:40-08:00 | 學員報到 | 學員上線於上課訊息畫面中，以打字方式報到，打上○號○○○(姓名)簽到 | 吳柏毅 | 線上上課 | 0.4 |  |
| 8/14 | 六 | 08:00~08:50 | 最新救生員資格檢定簡介  救生員複訓測驗及安全講習 | 1.參加資格增加:①持有救生員訓練明及急救證書③費用1,700元  2.檢定學科增加:①25M快泳、②200M救生四式、拖帶假人③拋繩救生、④綜合水考 3.複訓14小時、測驗2小時，簡介 | 吳柏毅 | 線上上課 | 1 |  |
| 8/14 | 六 | 08:55~09:45 | 性別平等教育 | 1.性別平等意識  2.性騷擾因應與創傷  3.相關法律常識 | 侯金訓 | 線上上課 | 1 |  |
| 8/14 | 六 | 9:50~10:40 | 水域安全簡介 | 1.溪流:跨越障礙、脫離翻滾流、繩袋救生  2.海浪:浮標救溺、脫離離岸流、海嘯 | 郭國祥 | 線上上課 | 1 |  |
| 8/14 | 六 | 10:45~11:35 | 基本救命術 | 基本救命術概述、創傷、止血、包紮  心肺復甦術、AED操作、異物哽塞處理、復甦姿勢、水域頸、脊椎受傷理及搬運。 | 鄭順元 | 線上上課 | 1 |  |
| 8/14 | 六 | 11:40~12:30 | 泳池安全簡介 | 1.救生人員之配置、2.安全救生器材、  3.常發生事故①滑倒②割傷③跳水撞擊④吸入⑤中毒⑥潛泳、4.溺水事故處理S.O.P. | 侯金訓 | 線上上課 | 1 |  |
| 8/14 | 六 | 12:30~13:00 | 機房安全簡介 | 1.池水過濾循環、消毒系統之安全  2.池水加溫系統之安全 | 吳柏毅 | 線上上課 | 0.6 |  |
| 8/14 | 六 | 13:00~13:20 | 綜合座談 | 學員上線於上課訊息畫面中，以打字方式點名，打上○號○○○(姓名)簽退 | 鄭順元 | 線上上課 | 0.4 |  |
| 注意事項： 本課表授課總時數為6小時以上。   1. 受訓期間不得無故缺席、遲到、早退。請假應事前辦理，時數不得超過授課總時數十分之一，否則以退訓論。 2. 嚴守團隊紀律、服從教練指導，列入操行成績。   總教練：鄭順元 副總教練：郭國祥 管理兼訓練： 吳柏毅 | | | | | | | | |